

(附表一)

## 花蓮縣政府11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4年5月7日

計畫名稱	花蓮縣政府補助及獎勵運動團隊參加競賽或移地訓練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1. 花蓮縣政府補助所屬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全國性競賽或移地訓練作業要點 2. 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 3. 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計畫目標	1. 提高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賽及移地訓練補助標準與次數，涵蓋交通、住宿及雜費費用。 2. 強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支持措施，包括提升參賽補助、實施奪牌計畫、提供營養補充費及提高體育獎金。 3. 提升對全國性運動會(含身心障礙與原住民運動會)之參賽及培訓支持，包含選手訓練經費、營養補充費與體育獎金等補助。 4. 完善運動選手培訓體系，透過補助選手訓練期間的各項費用與訓練資源，提升整體競技實力。			
計畫內容摘要	1. 提高所屬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全國性競賽或移地訓練之參賽費補助標準(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及補助次數。 2. 提高補助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參賽費(交通費/住宿費/雜費)、辦理奪牌計畫、提供參賽期間營養補充費、增加體育獎金額度。 3. 提高補助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參賽費(交通費/住宿費/雜費)、選手培訓費(移地訓練交通費)，並提供參賽期間營養補充費、增加體育獎金額度。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5年1月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需求 \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5年度	22,980	0	22,980
	116年度	4,7010	0	4,7010
	117年度	22,980	0	22,980
	118年度	47,010	0	47,010
	總需求	139,980	0	139,98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及代表選手參與全國性競賽及移地訓練日益頻繁，惟現行補助經費不足以因應實際支出，影響團隊參賽意願與選手培訓品質。為提升本縣運動選手參賽效能、訓練資源及競技實力，亟需提高補助標準與次數，並整合各項資源以提供更全面之支持。
	計畫可行性	本計畫依據相關法規辦理，具法源依據，且經費來源明確，可透過縣府預算編列或專案補助方式執行。
	計畫效果(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選手參與全國性競賽與訓練意願，強化競賽表現。</li> <li>2. 促進運動團隊發展與永續經營，提升縣市整體競技水準。</li> <li>3. 增進學校體育風氣與學生運動參與率，帶動健康城市發展。</li> <li>4. 藉由強化培訓體系與獎勵措施，培育優秀體育人才，提升縣市體育形象。</li> </ol>
	計畫協調	無
	計畫影響	提升本縣在全國性運動賽事之競爭力與能見度，強化本縣作為體育發展重鎮之地位。同時亦有助於推動體育平權，鼓勵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群參與競技體育，創造具包容性與多元化之運動環境，進一步帶動地方經濟與社會正向發展。

計畫執行單位：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計畫聯絡人：陳俞臻

職稱：辦事員

電話：03-8462860分機378

# 花蓮縣政府11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教育處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花蓮縣政府補助所屬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全國性競賽或移地訓練作業要點

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

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未來環境預測

本縣為體育大縣，推展全民運動及競技體育不遺餘力，未來仍將致力於運動發展。

### 三、問題評析

本縣優秀運動選手多屬偏鄉弱勢學生，花蓮位於東部，至中南部比賽需耗費更多時間與金錢，跨區移動成本遠高於西部縣市，租用交通工具（遊覽車、接駁車）或長程搭乘台鐵/高鐵（轉運）所需經費顯著高於六都，故需藉由各種資源投入，協助選手發展。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一)提升參賽成績與參賽項目覆蓋率：積極選派優秀選手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全中運、全國運、全原運、全民運、身障運)，提升牌數與參賽項目涵蓋面。

(二)強化訓練與後勤支援體系：建立長期性、科學化的選手訓練與支持機制。

(三)健全補助與獎勵制度：擴充選手及教練參賽與培訓補助，強化績效導向獎勵。

(四)培育地方人才、強化在地升學留才機制：推動花蓮縣基層選手在地培育與升學支持，避免人才外流。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花蓮選手前往西部比賽與訓練耗時長，增加舟車勞頓與交通費用，減少訓練效益。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佳績。

## 參賽補助費

提升住宿費、雜費、  
交通費補助費用額度

1. 運動團隊對外參賽
2. 全中運
3. 全國性運動會

## 體育獎金

提高全國性運動會  
體育獎金標準

1. 全中運
2. 全民運
3. 身障運
4. 原民運

## 奪牌計畫 培訓費 營養補充費

增加運動團隊  
支持措施

1. 全中運奪牌計畫
2. 全國性運動會培訓費用
3. 全中運及全國性運動會  
運動選手參賽期間營養補  
充費

##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 (一)運動設施與基礎建設升級：花蓮縣政府積極投入運動設施的建設與升級，以提供選手優質的訓練與比賽環境。
- (二)全民運動與選手培訓：縣府秉持全民運動結合觀光休閒的施政方針，積極辦理大型體育賽事，提升花蓮縣運動場館水平，為花蓮選手打造最安全優質的訓練場域，也能吸引外地選手來到花蓮參賽，帶動花蓮全民體育風氣。

### 二、執行檢討

#### (一)編列參賽經費

考量社會經濟環境物價逐年調漲，故提高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賽及移地訓練補助標準(交通費、住宿費、雜費)。

補助標準原為住宿費700元、雜費350元，交通費則核實核銷。本計畫調整標準為住宿費900元、雜費450元(1350-1050/1050，調高約29%)，交通費部分仍維持自強號來回票價為上限，倘配合114年6月份起花蓮至臺北臺鐵票價將由440元調高至583元計算，爰推估參賽費總調高比率以30%計算。

$$\frac{((900+450+583)-(700+350+440))/(700+350+440)}{1} \div 0.297$$

#### 1. 補助本縣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經費

##### (1)近年補助情形

年度	補助數額
111	792萬9,000元
112	991萬4,000元
113	1221萬2,584元
114(至四月底)	652萬6,000元

##### (2)推估增加情形

補助本縣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經費		
114年預算數	115年預估所需預算數	增加金額總計
550萬	1,430萬	880萬

#### 說明：

以114年預算金額550萬推估，115年度約需715萬元，較113年原補助經費增加約165萬元(550萬元\*30%=165萬元)。如能有較多預算補助各2次，對本縣各項體育運動推展更有助益，預估全年需求經費約1,430萬元，總計增加約880萬元。(550萬\*30%\*2次+550萬=880萬元)

#### 2. 補助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縣代表隊參賽經費

##### (1)近年補助情形

年度	補助數額
112	198萬3,360元
113	170萬1,601元
114	405萬9,001元

##### (2)推估增加情形

補助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縣代表隊參賽經費		
114年預算數	115年預估所需預算數	增加金額總計
239萬元	311萬元	72萬元

#### 說明：

以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縣代表隊參賽預算金額239萬推估，115年度約需311萬元，較114年預算經費增加約72萬元(239萬\*30%=71.7萬元，以72萬元計)。

3. 補助各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運動會本縣代表隊參賽經費

(1) 近年補助情形

奇偶年	年度	運動會	補助參賽費數額
偶數年	11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463萬7,390元
	112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826萬5,754元
奇數年	111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482萬4,604元
	113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392萬1,605元

(3) 推估增加情形

補助各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運動會本縣代表隊參賽經費		
113年預算數	115年預估所需預算數	增加金額總計
150萬元	195萬元	45萬元
114年預算數	116年預估所需預算數	增加金額總計
250萬元	325萬元	75萬元

說明：

奇數年以113年150萬預算金額推估，115年度約需195萬元，較113年預算經費增加約45萬元。

(150萬\*30%=45萬元)

偶數年以114年250萬預算金額推估，116年度約需325萬需元，較114年預算經費增加約75萬元

(250萬\*30%=75萬元)。

(二) 編列體育獎金

依據本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規定核撥各項體育競賽績優獎勵金，惟為鼓勵並留住優秀人才，期透過更好的獎勵措施，讓人才根留花蓮，爰調整體育獎金額度，以支持在地績優運動選手。

1. 體育獎金調整規劃及計算

(1) 參考其他縣市獎勵額度，並依照各賽事強度及參與對象調整本縣體育獎金核發標準表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獎金額度及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前三名獎金額度。

(2) 調整體育獎金核發標準表(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附表四)

調整前								調整後							
條號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條號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聯賽	四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聯賽	六萬元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全民運動會	四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十萬元	六萬元	四萬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八千元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五萬元	三萬元	二萬元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六萬元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三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說明：

參考其他縣市獎勵額度，並依照各賽事強度及參與對象調整本縣體育獎金核發標準表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獎金額度及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前三名獎金額度。

(3)計算調漲幅度

- A. 本縣114年全中運共頒發獎金計434萬6,000元，參考114年頒發金額，預計增加預算經費計245萬4,000元(漲幅比例約56%)
- B. 本縣113年全民運動會共頒發獎金計293萬元，參考113年頒發金額，預計增加預算經費計447萬元(漲幅比例約152.56%)
- C. 本縣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共頒發獎金計105萬6,000元，參考113年頒發金額，預計增加預算經費計104萬4,000元(漲幅比例約98.86%)
- D. 本縣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共頒發獎金計227萬8,000元，參考110年頒發金額，預計增加預算經費計359萬2,000元(漲幅比例約157.68%)
- E. 本縣110年全國運動會共頒發獎金計2,337萬元
- F. 根據上述漲幅比例，以平均116.275%計算115年所需經費  
(漲幅比例56%+152.56%+98.86%+157.68%)/4=116.275%

2. 近年頒發助補助體育獎金情形

(1)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育獎金

年度	補助數額
112	291萬元
113	299萬元
114	434萬6,000元

(2)全國性運動會體育獎金

奇偶年	年度	運動會	頒發獎金數額
偶數年	11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564萬8,000元
	112	全國運動會	1,921萬7,000元
奇數年	111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07萬9,000元
	113	全民運動會	398萬6,000元

(2)近年頒發其他全國性賽事及各單項錦標賽體育獎金情形

年度	補助數額
111	397萬4,666元
112	470萬1,332元
113	298萬9,006元

3. 推估補助體育獎金增加經費：

補助全國性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體育獎金		
113年預算數	115年預估所需預算數	增加金額總計
900萬元	1,947萬元	1,047萬元
114年預算數	116年預估所需預算數	增加金額總計
2,900萬元	6,272萬元	3,372萬元

說明：

以113年補助全國性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體育獎金預算金額900萬推估，115年度約需1,947萬元，較113年預算經費增加約1,047萬元(900萬\*116.275%=1,046.475萬元，以1,047萬元計)。  
以114年預算金額2,900萬推估116年度約需6,272萬元，較114年預算經費增加約3,372萬元(2,900萬\*116.275%=3,371.975萬元，以3,372萬元計)。

(三)編列全國性賽會(不含全中運)培訓費、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奪牌計畫、及全國性賽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隊職員營養補充費

為支持選手參賽，故編列補助營養補充費；為支持選手培訓需求，故編列補助全國性賽會(不含全中運)培訓費；為提升整體競技實力，強化支持措施，故編列補助學校全中運重點單項奪牌計畫。

1. 補助各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運動會本縣代表隊培訓經費

(1)近年補助情形

奇偶年	年度	運動會	補助培訓費數額
偶數年	11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83萬6,088元
	112	全國運動會	333萬3,800元
奇數年	111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70萬9,456元
	113	全民運動會	161萬2,204元

(2)推估115年經費預算:

補助各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運動會本縣代表隊培訓經費		
113年預算數	115年預估所需預算數	增加金額總計
130萬元	169萬元	39萬元
114年預算數	116年預估所需預算數	增加金額總計
230萬元	299萬元	69萬元

說明:

以113年預算金額130萬推估115年度約需169萬元，較114年預算經費增加約39萬元(130萬\*30%=39萬元)。

以114年預算金額230萬推估116年度約需299萬元，較114年預算經費增加約69萬元(230萬\*30%=69萬元)。

2. 補助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奪牌計畫經費

(1)近年補助情形(近年經費預算:無)

年度	校方資訊	補助數額	115年推估數額	無專案經費補助
112	3校4單項	57萬9,398元	180萬元	
113	3校3單項	60萬4,526元		
114	6校9單項	133萬1,972元		

(2)推估115年經費預算:180萬元

補助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奪牌計畫經費		
114年預算數	115年預估所需預算數	增加金額總計
0元	180萬元	180萬元

說明:以參考參賽費調高比率約30%計算，以114年申請奪牌計畫經費推估115年數額約需180萬元(133萬1,972元\*1.3=173萬1,564元，以180萬計)

3. 補助全國性賽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營養補充費

(1)近年補助情形:無(近年經費預算:無)

(2)推估115年經費預算:35萬元

年份	運動會	隊職員人數	單價(元)	推估數額	無專案經費補助
奇數年	身礙運/全運會	555	300	17萬元	
說明:555人*300元=16萬6,500元(以17萬元計)					
偶數年	全原運/全國運	1,148	300	35萬元	
說明:1,148人*300元=34萬4,400元(以35萬元計)					
114年	全中運	591	300	18萬元	
說明:591人*300元=17萬7,300元(以18萬元計)					

**補助全國性賽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營養補充費**

113年預算數	115年預估所需預算數	增加金額總計
0元	35萬元	35萬元
114年預算數	116年預估所需預算數	增加金額總計
0元	53萬元	53萬元

說明：

推估115年經費預算:17萬(115年為奇數年)+18萬=35萬元

推估116年經費預算:35萬(116年為偶數年)+18萬=53萬元

擬於114年修正本縣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全國性競賽或移地訓練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 一、計畫內容：

- (一)編列115-118年全國性賽會及各單項賽事參賽費(交通費/住宿費/雜費)，4年計畫編列總計新臺幣4,048萬。
- (二)編列115-118年營養補充費，4年計畫編列總計新臺幣176萬。
- (三)編列115-118年全國性賽會(不含全中運)選手培訓費(培訓教練鐘點費/培訓選手膳雜費/移地訓練交通費/培訓耗材費)，4年計畫編列總計新臺幣216萬。
- (四)編列115-11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奪牌計畫經費，4年計畫編列總計新臺幣720萬。
- (五)編列115-118年補助全國性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體育獎金經費，4年計畫編列總計新臺幣8,838萬。

#####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按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於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項下，並分年核實撥付。

##### 三、主要工作項目：

- (一)參賽費、培訓費、奪牌計畫、營養補充費於各賽事辦理前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二)依各賽事辦理期程於結束後由本府適時主動辦理符合獎勵標準之體育選手獎勵。

#####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第一期	115年	<u>1. 參賽費、培訓費、體育獎金、奪牌計畫、營養補充費於賽事辦理前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u> <u>2. 賽事辦理期程於結束後由本府適時主動辦理符合獎勵標準之體育選手獎勵。</u>	教育處
第二期	116年	<u>1. 參賽費、培訓費、體育獎金、奪牌計畫、營養補充費於賽事辦理前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u> <u>2. 賽事辦理期程於結束後由本府適時主動辦理符合獎勵標準之體育選手獎勵。</u>	教育處
第三期	117年	<u>1. 參賽費、培訓費、體育獎金、奪牌計畫、營養補充費於賽事辦理前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u> <u>2. 賽事辦理期程於結束後由本府適時主動辦理符合獎勵標準之體育選手獎勵。</u>	教育處
第四期	118年	<u>1. 參賽費、培訓費、體育獎金、奪牌計畫、營養補充費於賽事辦理前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u> <u>2. 賽事辦理期程於結束後由本府適時主動辦理符合獎勵標準之體育選手獎勵。</u>	教育處

##### 五、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提升本縣在全國性運動賽事之競爭力與能見度，強化本縣作為體育發展重鎮之地位。同時亦有助於推動體育平權，鼓勵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群參與競技體育，創造具包容性與多元化之運動環境，進一步帶動地方經濟與社會正向發展。

##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無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 度已列 預(概) 算數累 計(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小計 (B)				
115 年度 地方 教育 發展 基金 「571 - 571001 01- 721」 及 「571 - 571001 01- 722」 及 「571 - 571001 01- 743」	補助各體 育團體辦 理全國性 運動會本 縣代表隊 參賽經費	1,500 (113年)	450 (以113預算 1,500*0.3計算)	450 (以113預算 1,500*0.3計算)	450 (以113預算 1,500*0.3計算)	750 (以114預算 2,500*0.3計算)	750 (以114預算 2,500*0.3計算)	2,400	4,900	全國性賽會
		2,500 (114年)								
	補助本縣 各級學校 運動代表 隊對外參 賽經費	5,500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35,200	40,700	各級學校 運動代表 隊
			(以5,500*0.3*2次+5,500計算)							
	補助全國 中等學校 運動會本 縣代表隊 參賽經費	2,390	720	720	720	720	720	2,880	5,270	全中運
	補助各體 育團體辦 理全國性 運動會本 縣代表隊 培訓經費	1,300 (113年)	390 (以113預算 1,300*0.3計算)	390 (以113預算 1,300*0.3計算)	390 (以113預算 1,300*0.3計算)	690 (以114預算 2,300*0.3計算)	690 (以114預算 2,300*0.3計算)	2,160	4,460	全國性賽會
	2,300 (114年)									
補助全國 性賽會營 養補充費	0	170	350	170	350	350	1,040	1,760	全國性賽會	
		奇數年	偶數年	奇數年	偶數年	偶數年				
		180	180	180	180	180	720		全中運	

補助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奪牌計畫經費	0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7,200	全中運
補助全國性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體育獎金	9,000 (113年)	10,470 (以113預算 9,000*116.275%計 算)		10,470 (以113預算 9,000*116.275% 計算)		88,380	117,380	
	29,000 (114年)		33,720 (以114預算 29,000*116.275 %計算)		33,720 (以114預算 29,000*116.275 %計算)			

補充說明：

1. 擬於114年修正本縣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全國性競賽或移地訓練作業要點，雜費及住宿費由原350元提高為450元，住宿費由原700元提高為900元。
2. 擬於114年修正本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

##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花蓮縣政府補助及獎勵運動團隊參加競賽或移地訓練計畫	補助各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運動會本縣代表隊、補助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縣代表隊及本縣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經費	115年度	1	450	450	全國性賽會參賽費(不含全中運) 奇數年舉辦: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偶數年舉辦: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以參賽費總調高比率約三成計算,奇數年以113年預算1,500千元推估,115年約需450千元;偶數年以114年預算2,500千元推估約需750千元。 1. 115年:450千元。 2. 116年:750千元。 3. 117年:450千元。 4. 118年:750千元。
		115年度	1	8,800	8,800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參賽費調高三成加上補助改為兩次,以114預算5,500千元推估,115年約需8,800千元 1. 115年:8,800千元。 2. 116年:8,800千元。 3. 117年:8,800千元。 4. 118年:8,800千元。
		115年度	1	720	720	全中運 以參賽費調高三成計算,以114年2,390千元推估,115年度約需720千元 1. 115年:720千元。 2. 116年:720千元。 3. 117年:720千元。 4. 118年:720千元。
	115年度	1	390	390	全國性賽會培訓費(不含全中運) 奇數年舉辦: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偶數年舉辦: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奇數年以113年補助培訓費推估,約需39萬元;偶數年以114年補助培訓	

						費推估，約需69萬元。 1. 115年：390千元。 2. 116年：690千元。 3. 117年：390千元。 4. 118年：690千元。
	補助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奪牌計畫經費	115年度	1	1,800	1,800	114年奪牌計畫核定1,331千元，項目有舉重、卡巴迪、田徑、空手道及跆拳道等奪牌強項，補助多為移地訓練，爰參考114年申請奪牌計畫經費及參賽費總調高比率約三成推估，約需180萬元。 1. 115年：1,800千元。 2. 116年：1,800千元。 3. 117年：1,800千元。 4. 118年：1,800千元。
	補助全國性賽會營養補充費	115年度	1	170	170	全國性賽會(不含全中運) 奇數年舉辦：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偶數年舉辦：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奇數年： 111年本縣代表隊隊職員555人；113年本縣代表隊隊職員542人 以111年(較多人數)推估，每人300元營養費，115年度約需17萬元。 偶數年： 110年本縣代表隊隊職員1024人；112年本縣代表隊隊職員1148人 以112年(較多人數)推估，每人300元營養費，116年度約需35萬元。 1. 115年：170千元。 2. 116年：350千元。 3. 117年：170千元。 4. 118年：350千元。
		115年度	1	180	180	全中運 114年本縣代表隊隊職員591人 以114年人數推估，每人

						300元營養費，115年度約需18萬元。 1. 115年：180千元。 2. 116年：180千元。 3. 117年：180千元。 4. 118年：180千元。
	補助全國性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 <b>體育獎金</b>	115年度	1	10,470	10,470	全國性賽會(不含全中運) 114年擬修正本縣體育獎設置辦法各賽會獎勵額度以以平均調幅116.275%計115年所需經費 1. 115年：10,470千元。 2. 116年：33,720千元。 3. 117年：10,470千元。 4. 118年：33,720千元。 奇數年舉辦：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偶數年舉辦：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以113年補助全國性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體育獎金預算金額900萬推估，較113年預算經費增加約1,047萬元 以114年預算金額2,900萬推估116年度，較114年預算經費增加約3,372萬元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補助參賽費、培訓費及營養補充費及頒發體育搶金	100%	-	申請補助經費及頒發體育獎金	申請補助經費及頒發體育獎金	申請補助經費	頒發體育獎金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於3-5月辦理 全民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於10月辦理
補助參賽費、奪牌	100%	-	申請補助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及頒	-	申請補助經費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

計畫經費、營養補充費及頒發體育獎金(全中運)				發體育獎金			會於4月中辦理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11年 補助各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運動會本縣代表隊 <b>培訓經費</b>	1,300	1,554	-	1,554	119.54%
111年 補助各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運動會本縣代表隊、補助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縣代表隊及本縣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對外 <b>參賽經費</b>	1,500	3,498	-	3,498	150.3%
	5,500	7,929	-	7,929	
	1,200	898	-	898	
111年 補助全國性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 <b>體育獎金</b>	2,000	2,079	-	2,079	103.95%
111年 補助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奪牌計畫經費</b>	0	188	-	188	-
112年 補助各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運動會本縣代表隊 <b>培訓經費</b>	4,300	3,112	-	3,112	72.37%
112年 補助各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運動會本縣代表隊、補助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縣代表隊及本縣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對外 <b>參賽經費</b>	4,500	7,241	-	7,241	160.91%
	5,500	9,914	-	9,914	180.3%
	1,200	1,983	-	1,983	165.25%

112年 補助全國性運動會及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 <b>體育獎金</b>	30,450	26,738	-	26,738	87.8%
112年 補助全國中等學校運 動會 <b>奪牌計畫經費</b>	0	579	-	579	-
113年 補助各體育團體辦理 全國性運動會本縣代 表隊 <b>培訓經費</b>	1,300	1,510	-	1,510	115.38%
113年 補助各體育團體辦理 全國性運動會本縣代 表隊、補助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會本縣代表 隊及本縣各級學校運 動代表隊對外 <b>參賽經 費</b>	1,500	3,225	-	3,225	215%
	5,500	9,965	-	9,965	181.2%
	1,200	1,701	-	1,701	141.75%
113年 補助全國性運動會及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 <b>體育獎金</b>	9,000	9,971	-	9,971	110.79%
113年 補助全國中等學校運 動會 <b>奪牌計畫經費</b>	0	604	-	604	
114年 補助各體育團體辦理 全國性運動會本縣代 表隊 <b>培訓經費</b> (至4月 底)	2,300	2,399 (核定數)	-		
114年 補助各體育團體辦理 全國性運動會本縣代 表隊、補助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會本縣代表 隊及本縣各級學校運 動代表隊對外 <b>參賽經 費</b> (至4月底)	2,500	5,076 (核定數)	-		
	5,500	6,526	-		
	2,390	4,059	-		
114年 補助全國性運動會及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 <b>體育獎金</b> (至4月底)	29,000	7,462	-		
114年 補助全國中等學校運 動會 <b>奪牌計畫經費</b>	0	1,331	-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0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09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6至109年度)

##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果：

#### (一)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全中運獎牌數	金銀銅	50面	50面	50面	50面
全國運獎牌數	金銀銅		20面		20面
原民運獎牌數	金銀銅		80面		80面
身障運獎牌數	金銀銅	15面		15面	
全民運獎牌數	金銀銅	10面		10面	

#### (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培育地方人才、強化在地升學留才機制：推動花蓮縣基層選手在地培育與升學支持，避免人才外流。

### 二、計畫影響：

推動本縣基層選手在地培育與支持，提升參賽成績，擴充選手及教練參賽與培訓補助，強化績效導向獎勵，以提升本縣在全國性運動賽事之競爭力與能見度，強化本縣作為體育發展重鎮之地位。同時亦有助於推動體育平權，鼓勵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群參與競技體育，創造具包容性與多元化之運動環境，進一步帶動地方經濟與社會正向發展。

## 捌、附則

###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陳俞臻

職稱：辦事員

電話：8462860#378

填表日期：114年5月7日

e-mail：kk60556@hlc.edu.tw

## 【填表說明】

##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政府補助及獎勵運動團隊參加競賽或移地訓練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教育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p> <p>a.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b. 本(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p> <p>①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p> <p>②就業、經濟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p> <p>③人口、婚姻與家庭：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提供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服務，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無顯著關聯

<p>④<b>教育、文化與媒體</b>：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構性別扮演角色權益平衡的文化禮俗儀典、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p> <p>⑤<b>人身安全與司法</b>：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p> <p>⑥<b>健康、醫療與照顧</b>：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p> <p>⑦<b>環境、能源與科技</b>：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 <b>名詞說明：</b></p> <p>①<b>性別統計</b>：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p> <p>②<b>性別分析</b>：運用性別資料指認性別議題，與轉換為政府施政標的及改善策略的過程。即<b>性別分析=性別(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其他面向(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之間的關聯所形成的交叉分析。</b>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即為年齡、障礙與性別之間構成之分析)</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 ey.gov.tw">https://gec ey.gov.tw</a>)。</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b>政策規劃者</b>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b>服務提供者</b>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b>受益者</b> (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無顯著關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無顯著關聯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 受益情形</b></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 公共空間</b></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 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項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結果</b></p>
<p><b>2-1 【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 參與人員</b></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 受益情形</b></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p>	<p>□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無顯著關聯</p>

<p>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b>評估項目</b></p>	<p><b>評估結果</b></p>
<p><b>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宣導傳播</b>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b>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b>d.培育專業人才</b>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無顯著關聯</p>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 名詞說明:</p> <p><b>性別預算</b></p> <p>①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弱勢,且需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需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之預算。</p> <p>②性別預算為依上述定義而納入先期計畫總預算之一部份,非等於先期計畫總預算。</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無顯著關聯</p>
<p><b>【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b></p>	
<p><b>參、評估結果</b></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p>	

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p>①本欄請標註<u>頁數</u>並說明採納意見前後<u>修正處</u>            例：第 X 頁，原為…，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為…。</p> <p>②勿填寫類似「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等難以看出採納意見處之說明。</p>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性別諮詢員姓名：蕭志樺

服務單位及職稱：花蓮縣三棧國小教師/花蓮縣性平會委員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a href="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a></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a href="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a></p>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蕭志樺 職稱：教師 服務單位：三棧國小 專長領域：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性別平等促進會委員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無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無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無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無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無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無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體育運動推廣落實各生理性別及身心障礙等族群，經費均能落實縣內學校不同生理性別學生，均屬合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蕭志樺_____ 	